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推进全市城市安全发展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关于推进全市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推进全市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8〕1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8〕50号）文件精神，提高城市运行风险联防联控水平，强化城市运行安全保障，完善城市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全面推进我市城市安全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把安全发展作为城市现代文明的重要标志，不断完善城市运行安全管理机制，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构建以安全生产为基础的综合性和全方位、系统化、现代化的城市安全发展体系，为济南建设成为“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最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到2020年，全市城市安全发展取得明显进展，历下区、槐荫区、章丘区率先建成安全发展示范城区，全市各区县分别建成1—2个安全发展示范镇（街道）。

到 2035 年，全市各区县城市安全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安全发展体系全面完善，全面建成与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安全发展城市。

## **二、发挥城市规划和安全标准引领作用**

(三) 科学制定城市发展规划。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切实发挥规划在城市安全发展中的战略引领作用。以安全为前提，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布局，加强城市空间开发利用管制。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建立落实符合城市战略定位的安全负面清单制度。

(四) 严把准入关口。加强城市建设与发展项目实施前的评估论证工作，将城市安全发展的基本要求落实到城市发展的各个领域和环节。认真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科学论证高风险行业企业选址和布局。

(五) 健全城市安全法规和标准。根据城市安全发展实际，加快推动地方安全法规和标准建设，形成完善的城市安全法治体系。鼓励、支持相关行业和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提高安全和应急设施的标准要求，提升抵御事故风险、保障城市安全运行的能力。

## **三、加强城市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六) 规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严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安全关，加强基础设施和市政配套的安全设施在运营过

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形成过程控制、持续改进的安全管理机制。

(七) 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完善并适当提高城市综合防灾、安全设施建设、道路交通、供水、供气、供热设施设计标准。因地制宜推进城市道路配建地下综合管廊，加快管线入廊。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和流域防洪能力。

(八) 加强消防安全设施建设和维护。按规划建设消防站和市政消火栓，化工园区按特勤标准建立消防队。加强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推进应急救援综合训练基地建设。加强高举、专勤等特种消防车和器材配备，石油化工区域、高铁轨交沿线等配备适应实战需要的消防车和器材、装备。

(九) 加强城市道路交通安全和交通配套设施建设。2019年年底前信号灯标准化安装使用率达到90%以上，标志标线规范设置率达到90%以上。推进轨道交通和公路道口立交化建设。加强城区铁路沿线视频监控设施建设，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

#### **四、加快重点产业安全升级改造**

(十)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实施更加严格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安全标准，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要求的，一律不准投入生产和使用，倒逼企业采用更加先进安全可靠的工艺设

备，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十一）**加快高风险产业转型升级。**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严格执行《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降低安全和环境风险。按照“小微企业进园区、民房群租旅馆化、职工住进宿舍里”的要求，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切实落实安全生产管控措施。

## **五、加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十二）**建立城市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定期对城市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辨识评估，绘制“红、橙、黄、蓝”四色等级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对人员密集场所和大型群众性活动开展风险评估，建立大客流监测预警和应急管控处置机制。根据风险辨识评估的结果，编制城市安全风险白皮书，每年及时更新。建立城市安全运行责任清单制度，明确市、区县、镇（街道）、社区（村居）和相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的风险管控责任。

（十三）**加强城市运行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全面研判城市运行过程中事故易发多发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的规律特点，落实有效遏制安全事故特别是重特大事物的物防技防措施。突出城市运行过程中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对重点行业领域明确监管责任，强化安全风险管控。

(十四) 提升城市风险管控智能化水平。探索建立覆盖城市运行全生命周期的安全风险数据库和信息云平台，实现负有城市安全运行监管职责部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市安全管理服务深度融合，加强对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和特种设备运行情况的监测。深入推进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和安全产业发展，积极研发和推广应用智慧交通、智慧消防、智慧气象、智慧电梯等一批先进的安全科技成果。

(十五) 深化城市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定城市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规范，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完善城市重大危险源辨识、申报、登记、监管制度，建立动态管理数据库。加强对城市“三高”沿线安全隐患治理整顿，强化对城市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和场所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生产经营单位隐患自查自改评价机制，定期分析、评估隐患治理效果。

(十六) 加强施工作业风险管控。强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在使用和拆装过程中的安全管理，严禁违章违规行为。加强对城市广告牌、牌匾标识、灯箱和楼房外墙附着物的管理、安全检测和维护，严防倒塌、坠落事故。加强对城市公共场所、设施等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防范事故发生。

(十七) 加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建设。深入开展城市排

水防涝补短板行动，加强南部山区防洪、防泥石流、防滑坡预防工作。充分发挥水库、城市内河、湖泊、湿地等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提升城市排水防洪综合承载能力。积极协调南水北调济南干线输水渠的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安全事故发生。积极与黄河河务部门联系，加强对黄河的安全管理。

（十八）加强危险路段隐患排查治理。深入开展对城市易发生交通事故危险路段的安全隐患整治工作，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加快建立涵盖公安、交通、应急、城管、气象、保险、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等部门（单位）的城市交通管理信息交换共享与服务合作机制。

（十九）强化城市受纳场安全管理。加强对城市垃圾、沙石、渣土、粉煤灰等处置和堆放场所的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巡查和评估检测。加强市政公用设施维护、抢修作业安全管理，落实审批、通风、监测、防护、监护等措施。做好污水、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安全运行管理，加强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提高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

（二十）强化城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加强老旧城区、城中村、群租房等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整改线路老化、私拉乱接和占用消防车通道等问题。分行业、分系统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实现学校、医院、福利机构、大型商（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达标。深入开展电动自行车

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推动建设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清理整治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二十一）加强城市民用爆炸物品监管。**加强民爆物品管理，严格民爆物品流向登记管理。严格爆破作业项目审批。加强爆破作业单位储存库和爆破作业现场管理，杜绝发生民爆物品流失和安全事故。

**（二十二）加强特种设备等领域安全监督管理。**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安全运行主体责任。加强燃气和其他新型能源燃料的安全治理和安全监管。加强城市防雷安全监督检查。开展地震风险普查及防控，强化城市活动断层探测，科学避让活动断层和采空区。

## **六、健全完善城市运行应急管理体系**

**（二十三）建设科学高效应急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统一领导、统筹协调、责任明确、科学处置、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互联互通的城市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和多部门协同预警发布和响应处置机制，推进城市应急救援信息共享机制。增强实时预测预警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完善城市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强化应急状态下交通管制、警戒、疏散等防范措施。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保障体系的建设，健全应急物资储备调用机制，推进军民融合发展提供联合应急保障供应能力。加强应急物流体系建设，完善铁路、公路、航空等应急运力储备和调运机制。

(二十四) 加强城市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制定完善各级各类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各类专业化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建立日常应急救援技术服务制度，完善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二十五) 完善城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合理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配备适用高层建筑、有限空间、地质灾害、有毒有害化学品等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将应急避难场所日常管理和运行纳入公共服务体系。

## 七、提升城市安全监管效能

(二十六) 健全城市安全责任体系。健全落实城市安全发展责任。全面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城市安全发展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区域城市安全发展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是分管领域城市安全发展的直接责任人，对分管领域内城市安全发展负直接领导责任。明确和落实各相关部门城市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各生产经营单位和负责城市运行管理的单位要健全完善全员安全责任体系。

(二十七) 完善城市运行安全监管体制。完善城市民航、铁路、电力、公路、水路、轨道交通、供热、燃气、油气管道和通信设施等监管体系，依法落实行业管理和属地监管职责。理顺城市无人机、新型燃料、餐饮场所、人员密集场

所、未纳入施工许可管理的建筑施工、物流寄递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和联合惩戒机制，适时组织开展联合约谈、联合检查、联合执法等行动。

（二十八）提升城市运行监管执法能力。推动安全生产领域综合执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探索异地执法、联合执法、派驻执法、委托执法、授权执法等执法模式，推动执法力量下沉。开展执法效果评估，加强社会舆论监督。

（二十九）规范监管执法及司法行为。明确部门执法范围，完善执法监督机制，提高安全监管执法人员业务素质和能力。探索建立联席会议、信息沟通、案件移送与协查机制，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防止发生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等现象。完善执法信息公开制度，加大典型违法行为曝光力度。加强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局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联系。严肃事故调查处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 **八、强化城市安全保障能力**

（三十）健全城市安全公共服务体系。制定完善政府购买城市安全社会化服务政策制度，项目支出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进一步加强城市安全专业技术服务力量，开展城市安全社会化服务工作。大力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突出事故预防功能。加快推进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安全生产领域严

重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完善城市社区安全网格化工作体系，强化城市安全末梢管理。

（三十一）强化安全科技创新和应用。大力推广先进技术、新型装备和工艺。整合区域监测资源，建立覆盖全市的地震烈度速报和预警系统。推进安全生产科技攻关，聚焦城市生产安全事故防范、监测预警、应急救援等重点领域，推进城市安全生产关键技术攻关和重大智能装备研发。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与市场监管、应急保障、环境保护、治安防控、消防安全、道路交通、信用管理等部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机制。

（三十二）加快发展城市安全产业。围绕城市安全的重点行业和领域，积极探索建立城市安全智库、知识库、案例库，健全辅助决策机制，提升安全防范能力。加快城市安全应用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重点发展高危场所、高层建筑、超大综合体、城市管网、油气管道、地下空间、人员密集场所等方面的安全监测预警产品。

（三十三）提升市民安全素质和技能。将涉及城市安全的法律法规纳入普法计划，把安全常识教育纳入中小学教学计划。大力推进城市安全宣传教育进企业、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增强社会公众风险意识、安全防护和自救互救技能。建成一批安全文化主题场所，打造一批安全文化传播阵地，创作一批城市安全文

化作品，增强安全文化氛围和安全教育效果。

城市安全发展工作由市委、市政府统筹领导，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统一组织，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实施，各区县、各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具体工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负责协调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区县创建工作。将城市安全发展纳入安全生产巡查和考核的重要内容，扎实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和城市安全发展工作。

附件：济南市城市安全发展重点工作推进方案

## 附件

# 济南市城市安全发展重点工作推进方案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科学制定和完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	2020年
	城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市应急局	
	城市抗震防灾规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地震监测中心	
	城市排水防涝规划	市水务局	
	城市消防规划	市消防救援支队	
	城市交通体系规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地下管线综合规划	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城市油气管道布局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建立符合城市战略定位的安全负面清单制度。	市应急局	2019年	
3. 严把准入关口，完善城市规划、设计、建设、运行、管理等安全生产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风险“一票否决”制度。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人防办等相关部门	2019年完善相关制度，常态化落实	
4. 加快推动地方安全法规和标准建设，形成完善的城市安全法治体系。	市应急局、市司法局	2019年制定地方安全法规标准，逐年实施	
5. 鼓励、支持相关行业和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提高安全和应急设施的标准要求，提升抵御事故风险、保障城市安全运行的能力。	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户外广告、玻璃幕墙技术标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	常态化落实
	综合交通枢纽、隧道桥梁、管线管廊、道路交通、轨道交通技术标准	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电梯、游乐设施、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技术标准	市市场监管局	
	充电桩、加油（加气）站技术标准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工程技术标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管线管廊技术标准	市交通运输局	
	电力设施技术标准	市发展改革委	
	排设施水防涝技术标准	市水务局	
	垃圾填埋场、渣土受纳场技术标准	市城管局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6. 研究出台重点领域安全管理政策措施。	电动汽车充电桩安全管理政策措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济南供电公司	2019年出台相关政策措施文件，常态化落实
	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政策措施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寄递渠道安全管理政策措施	市邮政管理局	
	民宿安全管理政策措施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市卫健委	
7. 加强城市交通、供水、排水防涝、供热、供气、供电、污水、污泥、垃圾处理、综合管廊等基础设施和市政配套的安全设施在运营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或指导督促。加强城市轨道交通、桥梁隧道、航运枢纽等防灾监测、安全监测及防护系统建设。组织开展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济南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	长期，2019年取得阶段性成效
8. 提高城市综合防灾、安全设施建设、道路交通、供水、供气、供热设施设计标准。		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	2019年起逐步提高相关设计标准
9. 因地制宜推进城市道路配建地下综合管廊，有序推进城市地下管网依据规划采取综合管廊模式进行建设，加快管线入廊。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济南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单位）	2019年制定工作计划，根据国家、省标准要求实施
10.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和流域防洪能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等相关部门	长期，2019年取得阶段性成效
11. 加强城市高速铁路、跨河桥梁、隧道、交通枢纽等防灾监测、安全检测和安防系统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明确相关工作措施及责任，常态化落实
12. 加强消防站点、水源、应急储备中心等消防安全设施建设和维护，强化灭火救援训练基地建设。		市消防救援支队	长期，2019年取得阶段性成效
13. 因地制宜规划建设特勤消防站、普通消防站、小型消防站、专职消防站和微型消防站，构建“一站多点、以点覆面”的消防队站体系，优化消防装备结构。		市消防救援支队	
14. 持续推进“三改一拆”，深入开展旧住宅、旧厂区改造和违法建筑物拆除工作，加大城中村和危房治理改造力度。		各区县人民政府	
15. 统筹城市道路交通安全和交通配套设施建设。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
16. 推进轨道交通和公路道口立交化建设，优化城市路网和交通组织。		市交通运输局、中国铁路济南局有限公司	2019年
17. 根据区域安全风险的承载能力，制定中心城区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治理整顿安全生产条件落后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经营条件的单位。加快高风险产业转型升级。		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	逐年完善实施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8. 定期对城市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辨识评估。	市应急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	2020年完成辨识评估，每3—5年辨识评估一次
19. 对城市安全风险较高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开展风险评估，建立大客流监测预警和应急管控处置机制。根据风险辨识评估的结果，编制城市安全风险白皮书，每年及时更新。健全完善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		2020年
20. 制定城市运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管理办法。		2020年
21. 全面研判城市运行过程中事故易发多发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的规律特点，厘清易导致系统性的重大安全风险，落实有效遏制安全事故特别是重特大事故的物防技防措施。	市应急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等相关部门	2020年
22. 探索建立覆盖城市运行全生命周期的安全风险数据库和信息云平台，实现负有城市安全运行监管职责部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	市应急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市地震监测中心等相关部门(单位)	2020年
23. 制定城市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规范，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城市重大危险源辨识、申报、登记、监管制度。	市应急局、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相关部门	2019年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常态化落实
24. 强化检修作业、用电作业、盲板抽堵作业、高空作业、吊装作业、顶管作业、断路作业、动土作业、立体交叉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以及起重机械、脚手架、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在使用和拆装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市应急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防办、市市场监管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单位)	2019加强和完善风险管控措施，常态化落实
25. 加强对城市广告牌、牌匾标识、灯箱、楼房外墙附着物的管理、安全检测和维护，严防倒塌、坠落事故。		
26. 根据城市特点，深入开展城市排水防涝行动，加强南部山区防洪、防泥石流、防滑坡预防工作。	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南部山区管委会、济南黄河水务局、南水北调东线山东干线济南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2019年取得阶段性成果
27. 协调加强对南水北调济南干线输水渠的安全管理，改造加固干渠沿线护栏。		2019年取得阶段性成果
28. 开展对城市易发生交通事故危险路段的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强化城市隧道、桥梁、易积水路段隐患排查治理。	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等相关部门	2019年完善措施明确责任，常态化落实
29. 建立涵盖公安、交通、应急、气象、保险、高速公路运营等部门(单位)的城市交通管理信息交换共享与服务合作机制。		2020年
30. 加强对城市垃圾、沙石、渣土、粉煤灰等堆放和处置场所的隐患排查治理。	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	2019年完善措施明确责任，常态化落实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31. 加强市政公用设施维护、抢修作业安全管理，落实审批、通风、监测、防护、监护等措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19年完善管理措施，常态化落实
32. 做好污水、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安全运行管理。	市水务局	
33. 加强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提高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	市应急局	
34. 加强对高层建筑、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群租房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部门	长期，2020年研究建立长效机制
35. 分行业、分系统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		长期，2019年取得阶段性成效
36. 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2020年前建立长效机制
37. 加强城市民用爆炸物品监管。	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等相关部门	长期，2019年取得阶段性成效
38. 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督促城市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作业设备使用单位落实安全运行主体责任。	市市场监管局	常态化落实
39. 加强燃气和其他新型能源燃料的安全治理和安全监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	2019年完善措施明确责任，常态化落实
40. 加强城市防雷安全监督检查，开展地震风险普查及防控，强化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合理规划和科学避让活动断层和采空区。	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局、市地震监测中心	长期，2019年取得阶段性成效
41.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和救援体系，建设联动互通的城市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和多部门协同预警发布和响应处置机制。	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气象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单位）	2019年
42. 完善城市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强化应急状态下交通管制、警戒、疏散等防范措施。		2019年
43. 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保障体系的建设，统筹各级各类应急储备物资和储备仓库的建设，健全应急物资储备调用机制。	市应急局、市红十字会、市发展改革委	2019年
44. 开发适用高层建筑等条件下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加强应急物流体系建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	2019年
45. 制定完善各级各类事故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气象局等相关部门	2019年修订预案并逐步完善
46. 加强各类专业化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		按计划推进建设
47. 建立完善日常应急救援技术服务制度。		2019年
48. 合理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并将应急避难场所日常管理和运行纳入公共服务体系。	市应急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市教育局、市体育局等相关部门	2020年形成基本格局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49. 健全落实城市安全发展责任。	各级党委、政府	2019年
50. 健全完善城市安全监管体制,加强监管监察队伍建设。	市应急局等相关部门	2019年
51. 完善城市民航、铁路、电力、公路、水路、轨道交通、供热、燃气、油气管道和通信设施等监管体系,依法落实行业管理和属地监管职责。	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中国铁路济南局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单位)	2019年
52. 理顺城市无人机、新型燃料、餐饮场所、人员密集场所、未纳入施工许可管理的建筑施工、物流寄递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落实安全监督检查和执法责任。	市应急局、市委编办、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口岸物流办等相关部门(单位)	2019年
53. 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和联合惩戒机制。	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	2019年
54. 推动安全生产领域综合执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市应急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2019年逐步推进
55. 加强基层特别是镇(街道)和各类功能区安全执法工作。	各区县	2019年逐步推进
56. 明确部门执法范围,完善执法监督机制,落实执法人员岗位责任制和考核机制,提高安全监管执法人员业务素质和能力。	市应急局、市司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等相关部门	2019年
57. 探索建立联席会议、信息沟通、案件移送与协查机制,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防止发生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等现象。	市应急局、市司法局、市检察院、市法院等相关部门	2019年
58. 制定完善政府购买城市安全社会化服务政策制度,将城市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事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项目支出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2019年完善机制,按计划落实
59. 大力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	2019年完善机制,按计划落实
60. 加快推进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措施。		2019年
61. 完善城市社区安全网格化工作体系,强化城市安全末梢管理。		2019年
62. 强化安全科技创新和应用大力推广先进技术、新型装备和工艺,推进安全生产科技攻关。	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地震监测中心、市科技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2019年制定方案,按计划落实
63. 加强城市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		2019年制定方案,按计划落实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64. 探索建立城市安全智库、知识库、案例库，健全辅助决策机制，提升实体防范、技术防范能力。	市应急局、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防办等相关部门	2019年完善机制，按计划落实
65. 组织城市安全领域开展先进安全产品应用示范工程。	市应急局、市大数据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防办等相关部门	2019年形成产品研发目录
66. 加快城市安全应用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		2019年
67. 将涉及城市安全的法律法规纳入全民普法计划范围，把普及安全常识教育纳入中小学教学计划。	济南日报报业集团、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应急局、济南广播电视台等相关部门（单位）	2019年
68. 建立完善城市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查询、解读、公众互动交流信息平台。		2019年
69. 开展好城市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提高市民安全法制意识，加强城市安全宣传教育，普及城市安全知识。		2019年制定工作计划，常态化落实
70. 加强对城市发展的组织领导，将城市安全发展纳入安全生产巡查和考核的重要内容，扎实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和城市安全发展工作。	市委、市政府，市安委会会同有关部门（单位）	2019年完成工作部署，按计划落实

